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

陳偉傑先生

施少斌先生

孫婷婷女士

鄧寶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主席)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李玉先生

黃志恩女士

李暢悅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25,668,00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985,133,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92,566,8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鄧寶怡女士,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鄭文元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孫婷婷女士、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楊錦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和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和過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一名董事,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和多樣性的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更能夠在不受到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挑選、任命和重新任命董事時應採納正式、審慎和透明的程序,亦應設立有序繼承的計劃(如果認為有必要)包括定期審閱此類計劃。任命新董事(成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候選人的建議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標準是他或她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以及董事會的有效執行責任，特別是如下：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責任、資源、主要任命和行為標準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出現時能主動提出；
- (c) 如被邀請，可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任職；
- (d) 通過出席和參與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帶來業務和財務經驗，並向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提供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資格和多樣性的裨益；
- (e) 審閱本公司在實踐經商議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報告；
- (f) 確保他或她所服務的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他們的權力和職能；和
- (g) 在適當情況下，確保符合任何要求，指示和規定，包括董事會不時訂明或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法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規定。

如該候選人建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並可能由聯交所不時作出任何修改)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在適用的情況下，還應評估候選人的全部學歷，資歷和經驗，以考慮他或她是否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該資格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查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他們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分別為孫婷婷女士、鄧寶怡女士、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楊錦成先生*及鄭文元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位退任董事均應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股東彼等重選建議之各自提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9,925,668,000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992,566,8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安排購回股份。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049	0.037
五月	0.047	0.039
六月	0.049	0.042
七月	0.043	0.039
八月	0.042	0.037
九月	0.039	0.025
十月	0.028	0.022
十一月	0.029	0.023
十二月	0.024	0.02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22	0.019
二月	0.020	0.016
三月	0.015	0.011
四月	0.013	0.01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2	0.01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經濟特區」)	1	1,815,000,000 (L)	18.29%

L 代表好倉。

附註：

- 中國經濟特區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100%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直接持有。標捷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徽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標捷及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中國經濟特區持有的1,81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中國經濟特區	20.32%

按照上列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彼等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列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結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孫婷婷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32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北京應用技術專修學院之常務副院長。彼持有北京應用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據孫女士通知，彼於金融、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人脈資源。

孫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孫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於可認購2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孫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孫女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2) 鄧寶怡女士(「鄧女士」)

鄧女士，29歲，彼持有倫敦大學學院的東歐經濟與商業研究學學士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歐洲政治經濟學碩士。畢業後，鄧女士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香港)。鄧女士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鄧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被委任為永大集團(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7066)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是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女士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可認購2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鄧女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3) 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 (「賴博士」)

賴博士，52歲，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賴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俄羅斯南西州大學人文學系榮譽博士學位。他是英國 Mon Space (London) Limited 的創辦人，現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並負責管理該集團的日常營運。彼亦是 Mon Space Net Inc. 的董事會成員，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並在美國的 OTC 市場上市的公司 (OTC 股票代碼：MSNI)。據賴博士通知，早期彼是以貿易事業起家，隨即將商業觸角延伸至電信業、餐飲業以及橫跨亞洲的房地產業。其後，Mon Space (London) Limited 也進軍了數碼及電子消費產業，其中包括以健康與美容為概念的網上購物平台。作為一位傑出的企業家，一直以來，賴博士積極的扮演領導女性的角色，並以強烈的商業嗅覺以及激勵人心的演說聞名馬來西亞。

賴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為止。賴博士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96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博士於可認購 29,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概無其他有關賴博士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4)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 (「楊先生」)

楊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洲邦德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根據楊先生通知，他是馬來西亞律師協會的辯護律師及會員，並且目前是馬來西亞梁劉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和執行合夥人。楊先生在訴訟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的經驗，涉及範圍廣泛的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可認購29,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楊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5) Dr. Clemen Chiang Wen Yuan 鄭文元博士* (「鄭博士」)

鄭博士，48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鄭博士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特許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特許市務師及會員，以及美國全球金融與管理學院特許財富管理師及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授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授澳洲坎培拉大學哲學博士學位。鄭博士於企業、商業策略及金融科技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彼為Aly Pte. Ltd. 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間新加坡金融科技公司。鄭博士現時為Travelite Holdings Ltd的獨立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BCZ)。彼亦為SMI Vantage Limited顧問委員會顧問，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Y45)。

鄭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起為Freely Pte. Ltd. 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經強制清盤(無力償還債務)而解散為止。Freely Pte. Ltd. 為一間新加坡公司，該公司獲豁免毋須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Licence)而可提供資金管理業務予不超過三十名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規定(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gulations))。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就Freely Pte. Ltd. 違反新加坡金管局頒佈的指引向該公司發出監管警告，內容有關該公司在其網站聲稱「Freely Investments已獲新加坡金管局授予牌照，可為最多三十名高淨值人士管理資金」，該聲明違反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289章101(1)條。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鄭博士獲委任之初始任期為兩年，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其後，鄭博士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鄭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相若職位之當前市場酬金水平後釐定。除上述者外，鄭博士無權因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33號地下八號錄影廠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孫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寶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錦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文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樓9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行使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權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針對香港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僅並無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病癥(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及已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可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須遵守政府發出的強制檢疫令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將不會獲准進入會場；
- c. 所有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及委任代表必須於會場內任何時候適當地佩戴外科口罩，直至離開會場後方可除下；及
- d. 將不設茶點招待。

為藉限制與會人數以進一步降低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就決議案投票表決。